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書記 張沐恩

電話：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59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61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18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82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6182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1日府文秘字第1140180586號函轉文化部
114年6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78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我國原創繪本創作出版，彰顯我國原創繪本特色及
促進多元發展，文化部新增設立國家級繪本獎項「金繪
獎」。首屆金繪獎自114年7月1日起至9月1日期間受理報
名，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，如有意報
名，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
位，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同意後報
名。

三、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繪本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
參賽金繪獎「特別貢獻獎」。

四、金繪獎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
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 辦理報名事宜；如有報名

教務處

114/07/04 09:34



1140004683

有附件

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4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